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许润国

2016年10月13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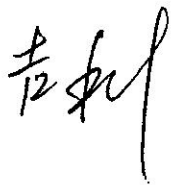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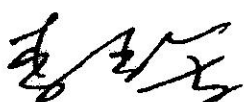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3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仔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与凉山州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木里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木里县固增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13日